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已於 2014 年 9 月 19 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的通知》。2014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本次會議由董事長侯為貴先生主持，應表決董事 14 名，實際表決董事 14 名，公司監事會成員及相關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審議通過了《關於為全資子公司中興通訊馬來西亞有限責任公司提供履約擔保的議案》，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本公司為中興通訊馬來西亞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馬來”）在《CONTRACT FOR THE DELIVERY, SUPPLY, INSTALLATION, TESTING AND COMMISSIONING OF EQUIPMENT AND SOFTWARE AND PROVISION OF SERVICES FOR U MOBILE'S 3G/LTE SYSTEM CONTRACT》（以下簡稱“《UM 無線擴容合同》”）項下的履約義務提供連帶責任擔保，擔保金額不超過 2,000 萬美元，擔保期限自《UM 無線擴容合同》簽署生效日起至中興馬來在《UM 無線擴容

合同》項下的義務履行完畢之日止。

2、同意本公司向相關銀行申請開具銀行保函，就中興馬來在《UM 無線擴容合同》項下的履約義務提供最高累計金額 200 萬美元的擔保，該銀行保函自開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不超過三年。

3、同意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侯為貴先生或侯為貴先生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上述關於為中興馬來提供履約擔保事項的基本情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女士、魏煒先生、陳乃蔚先生、談振輝先生及張曦軻先生就上述擔保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詳見與本公告同日刊登的《對外擔保事項公告》。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張曦軻。